

山西省晋城市国有林场改革成效分析

山西省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熊桂芝

摘要: 本文就山西省晋城市国有林场改革,从“三定”目标基本实现、“三增”目标完成、基础设施建设、资源监管的加强、职工社保资金保障、生态功能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展现了晋城市国有林场的改革成效。

关键词: 晋城市; 国有林场; 改革成效; 发展方向

一、基本情况

山西省晋城市下辖5个县属国有林场,分别为泽州县伊侯山林场、高平市董峰林场、阳城县阳陵林场、陵川县太行第一山林场、沁水县大尖山林场。通过改革5个林场全部定性为一类公益事业单位,共核定编制309人,在职职工242人,经营总面积87.7万亩,其中有林地面积73.4万亩,活立木总蓄积190.87万立方米,林分蓄积量189.23万立方米。

二、改革成效

(一)“三定”目标基本实现

从2015年开始,全市开展国有林场改革,到2017年底,主体改革任务基本完成。晋城市国有林场由原6个林场整合为5个,2016年8月19日,市委、市政府正式印发了《晋城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》,到12月28日,5县(市)委、政府印发了县级改革实施方案。随着各县(市)改革方案的出台,林场改革进入了实质性阶段,改革难点也显现出来(难点举例一个),经过市委、市政府多次督查推进,市人大深入到各县进行调研督导,到2017年底,全市5个国有林场全部定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,2018年7月份,泽州县伊侯山林场45名编制全部列入了全额事业单位编制;财政部门将林场经费列入了财政预算。

1. “三增”目标完成年度任务。2017年10月,《晋城市国有林场中长期发展规划(2016-2025年)》编制完成并通过评审,随后各县(市)的《国有林场中长期发展规划》也相继完成,按照规划要求,各林场积极争取国省市重点工程,开展造林、抚育和集体林托管工作。一是完成造林0.5万亩。二是大力开展中幼林抚育,近3年共实施中央财政森林抚育5.5万亩。三是积极开展集体公益林托管工作。截至目前晋城市已托管会集体公益林40余万亩。四是修建森林康养近50千米。

2. 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。一是林场道路按属性全部纳入了县域公路网规划,全市5个国有林场场部、各管护站的道路全部建设为柏油路或水泥路。二是林场饮水全部达到了安全标准。三是林场电网全部进行了改造升级,2012年全市的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将林场电网列入了工程范围,于2013年完成施工。

3. 资源监管进一步加强。改革后,国有林场的职能也随之转变,资源监管成为林场最主要任务。一是理顺管理体制,实行政事分开。将依托国有林场建立的3个自然保护区、1个森林公园全部整合到国有林场管理,经费全部纳入财政保障,79.88万亩林地划为省级永久性公益林,市县网格化管理;依托国有林场建立的森林扑火队全部由政府购买社会服务。二是创新工作机制,激发林场活力。为充分发挥国有林场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的公益职能,切实激发林场发展活力,不断从创新机制规范管理入手,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,市县相继制定了《晋城市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晋城市国有林场年度考核办法》《国有林场场长任期目标责任制》等管理制度,资源监管逐步实现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4. 社保资金得到保障。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,长期困扰林场发展的拖欠职工工资、金融债务等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,解决了部分临时工清退、其他小额债务等历史遗留问题,目前,林场在编职工实现了养老、医疗等社会保险全覆盖。

(二)成效分析

1. 生态功能目标进一步明晰。通过科学调整、整合、保护、托管、提质等有效措施,全市国有林场经营面积增加到130万亩。国有林布局合理,重要生态区位列入保护范围,国有林范围荒山基本绿化,森林结构优化,重点区域保护加强,生态功能显著提升。

2. 民生保障进一步加强。林场经费来源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,社保全部覆盖,职工队伍稳定,收入达到当地城镇职工平均水平,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,生活设施功能齐全。

3. 体制机制进一步科学。国有林场主要功能定位为保护培育森林资源、维护国土生态安全、提供生态公益服务和生态产品,按从事自然资源保护类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管理。建立了功能定位明确、职责分工明确、目标任务明确、政策保障有力、管理科学规范的国有林场管理体制。落实了国有林场法人自主权,实行了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三、发展方向

(一)加强森林资源保护

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是国有林场最本质的工作。一要严格执行《森林法》《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依法对国有森林资源严格进行保护。二要加强队伍建设,对管护人员进行多方位、多层次培训,提高管护人员综合素质,提升保护水平,确保保护效果。三要加强管护站等基础设施建设,改善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条件,稳定职工队伍,增强职工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(二)加强森林资源培育

森林经营是国有林场发展永恒的主题,在保护好林场现有森林资源的前提下,还要加强森林资源培育。一是要加大森林抚育力度。在改善森林质量,提升林地产能的同时,储备大量木材。二是持续开展营造林。要积极争取营造林项目,增加林场森林面积。三是要加强低产低效林改造。

(三)积极发展森林生态产业

要立足区域特色,结合各地历史人文等区域特色,挖掘森林在疗养休憩、度假保健、生态养殖、中药材采集种植等方面的作用,积极发展探索“森林康养”等新产业新业态,从而促进森林资源向森林资产转变。

国有林场作为国家林业发展建设的最前线,将始终坚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这一发展理念,通过不断地改革创新,在保护修复好绿水青山的同时,大力发展绿色产业,创造更多的生态资本和绿色财富,生产更多的生态产品和优质林产品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罗生照. 国有林场改革经济管理制度探讨[J]. 财经界, 2020(28):19-20.
- [2] 王晓英. 国有林场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[J]. 种子科技, 2020, 38(18):108-109+112.

作者简介: 熊桂芝(1970-5)女,汉族,山东省聊城市,本科,职称:林业工程师,研究方向:森林资源管理。